

合同编号：2025-zzyk-02

专用设备供应合同

甲方：端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总金额（元）	交（供）货时间
口径 90 离心过滤器	品牌：泽林科农 制造商：山东泽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ZLLX-90	台	75	1489500.00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和调试
口径 90 叠片过滤器	品牌：泽林科农 制造商：山东泽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ZLDP-90	台	75		
双通道施肥机	品牌：陆杰 制造商：石家庄陆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ZL-2-380	台	75		
600 升施肥桶	品牌：泽林科农 制造商：山东泽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ZL-300X2-0.14X2	套	75		
底部支架板及轮子	品牌：泽林科农 制造商：山东泽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ZL1120	架	75		
3 寸设备连接管	品牌：泽林科农 制造商：山东泽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ZLSD-90	套	75		
物联网大屏	品牌：蓝普科技 制造商：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	LC1.379E	台	1		
气象监测站	品牌：泽林科农 制造商：山东泽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ZL-QXZ-4G-220V	台	1		
墒情测报仪	品牌：泽林科农 制造商：山东泽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ZL-TRWSP E-2M	台	1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千伍佰元整。¥1489500.00 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甲方销售的水肥一体化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第三条 产品型号、规格：

参见上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积极按照合同要求开展供货，供货到位后向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将货物按乙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并调试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70% 货款, 6 个月后支付剩余 30% 货款。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运输方式: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 采用汽车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

2、费用负担: 货物运输、装卸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

1、乙方应在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对甲方运送到的货物的名称、数量、质量、包装是否完好等进行当场验收, 验收单据上应有甲方与收货方双方共同签字。

2、乙方若对货物的质量提出异议, 应将产品妥善保管, 并在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由双方派代表抽样送国家质检部门检验, 并以其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依据, 确定该批货物是否符合质量标准。

3、乙方在甲方将货物送达后七日内没有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视为甲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4、甲方应在货物送达后迅速开展设备运行调试, 调试合格并能正常运行后, 由甲方、乙方、使用方三方共同签字确认调试合格。

第七条 责任及理赔:

水肥一体化设备若在送达指定地点后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发生短少、被盗等, 由接收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调试合格后两年内出现零部件损坏, 应免费更换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超过两年后, 设备出现问题或者需要更换零部件, 应由使用者自付零部件费用和维修工费。

第八条 合同解除条件:

因不可抗力事件、价格变动或政策、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客观上无法履行, 无法履行的一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书面通知另外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错发、漏发或逾期发运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

2、若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期限履行合同,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3、因甲方所供给乙方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王亚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铁西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0540800000782

项目负责人电话：18637966601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时间：2015年 1 月 23 日